

证券代码：000509

证券简称：华塑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 号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华塑控股”）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达瑞信”）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天玑智谷（湖北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玑智谷”）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.8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、2024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号）、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号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天玑智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、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汉口银行”）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，交通银行、中信银行、汉口银行分别向天玑智谷提供800万元、1,000万、3,000万元借款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康达瑞信与交通银行、汉口银行分别签订对应的保证合同，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，为天玑智谷与交通银行、中信银行、汉口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主合同借款金额以及相关利息、违约金等其他相关费用，深圳天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吴学俊夫妇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担保金额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	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	本次担保金额	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	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剩余可用担保额度	是否关联担保
华塑控股	天玑智谷	间接控制 51%	72.95%	1.8 亿元	5,000 万元	1,000 万元	6,000 万元	40.52%	2,200 万元	否
华塑控股、康达瑞信		直接或间 接控制 51%			6,000 万元	3,800 万元	9,800 万元	66.19%		否
合计	-	-	-	1.8 亿元	11,000 万元	4,800 万元	15,800 万元	106.71%	2,200 万元	否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与交通银行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

保证人：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天玑智谷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 号）

主合同：天玑智谷与交通银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

被保证主债权数额：人民币 80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保证期间：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

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2、与汉口银行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

保证人：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成都康达瑞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天玑智谷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 号）

主债权：债权人在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项下享有的所有债权

被保证主债权种类：流动资金贷款

被保证主债权数额：人民币 3,00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：主债权及其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检查、保险、评估、登记、鉴定、保管、提存、公证、垫缴税款等费用，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仲裁费、执行费、差旅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过户费、拍卖费等所有费用）

保证期间：保证期间为三年，自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，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依照主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。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，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。债权人依照法律规定及/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3、与中信银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

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

保证人：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天玑智谷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 号）

主合同：天玑智谷与中信银行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、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

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，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担保金额：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 3,000 万元（注：本次实际担保金额为 1,000 万元）和相应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力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四、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1.8 亿元，累计担保余额为 15,8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.71%，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，无逾期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交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；
- 2、汉口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；
- 3、中信银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及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